

济源市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包二）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济源市人民医院

电话: 0391-6658700

乙方(供货单位): 济源市众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0391-6638989

甲乙双方根据济源市人民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的第一标段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济源市人民医院住院楼、住院楼内电梯、北海社区、马寨商务楼 2-3 楼、医技楼、传染病房、北广场、草坪内卫生、医疗垃圾回收及包含区域内各楼层外墙清洗(1年 2 次)含玻璃、门窗清洗及病媒生物防治、辅助用工服务等内容。

二、服务内容:

1. 住院楼的 1-12 层的所有病房和各层的走廊、墙壁、步梯间台阶、扶手、公共卫生间、警示栏、前后门玻璃等卫生、医疗垃圾回收。

2. 清扫住院部外围的大院地面、住院楼门外的停车场地面、医技楼南墙以北外围地面,负责外运垃圾,并拾捡花池内白色垃圾,巡视保洁。

3. 传染病房 1-3 楼的病房和各层的走廊、地面、步梯台阶、卫生间及大院地面的卫生、并回收医疗垃圾。

4. 医技楼 1-3 层的走廊、地面、墙壁、大门玻璃及南墙以北外的硬化地面卫生。

5. 北海社区 1-3 楼及马寨商务楼 2-3 楼走廊、地面、墙壁、大门玻璃、卫生间。

6. 住院部手术室内卫生保洁服务。

7. 重症监护室、CCU、介入科内的卫生保洁服务。

8. 住院楼四个电梯服务、步梯、地下室保洁。

9. 回收医疗废物、消毒服务。

10. 病媒生物防治(包含灭蚊蝇、蚂蚁、蟑螂、老鼠用药、工具的费用)。

三、服务期限：

招标合同期限为3年，2026年8月5日起至2029年8月4日结束。合同每年一签，合同到期后根据上一年的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果中标方未通过考核，院方有权更换合作方。第一期合同2026年8月5日起至2027年8月4日已履行完毕，并通过了院方考核。第二期合同2027年8月5日起至2028年8月4日已履行完毕，并通过了院方考核。第三期合同服务期限为2028年8月5日起至2029年8月4日结束。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按时拨付乙方承包费。
- 2、免费提供水、电等必要条件。
- 3、负责清理因改建、装修后的建筑垃圾。（限责任区内）
- 4、甲方总务科、创建办、院感科负责对乙方保洁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及培训，乙方未达到物业服务相关要求时，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的各项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若季度内出现多次考核达不到合格线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带班经理对保洁、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人员上岗时统一着装。
- 2、乙方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内保洁工作和保洁人员管理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严格遵守医疗行业保洁要求，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加强保洁管理。保洁人员数量要严格按照医疗机构行业要求配备，所有保洁人员必须经进行职业道德、思想道德、文明礼仪、业务技能、院感防控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持合格证方可上岗。
- 3、乙方应教育员工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如员工失误造成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协助甲方在本工作范围内劝阻吸烟。
- 5、承担甲方在院外路段的卫生、创建等工作，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不能出现被通报或处罚现象，如出现通报处罚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所有的保洁设备、工具、保洁用品，由乙方自备，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质量要求，对所承包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并严格执行医疗机构保洁消毒及院感防控相关规定，如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抽查及考核。乙方在承包协议期间，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做好道路清扫保洁，若每月考核不达标，考核奖励为零。

9、乙方人员应全力保障甲方正常工作的保洁及物业服务需要，合理安排排班，不能出现脱岗现象。合同期内，甲方如因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

10、乙方需配备保洁员电子巡检系统。

11、服务期内，在服务区域不变的情况下不管甲方是否新增科室或项目，乙方的保洁服务应及时跟进，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增加服务费。

五、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招标总金额：三年共计 3927702.80 元。

2、承包费用：1309234.26 元/年。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首付当年合同金额的15%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一年期银行保函。其余金额按月均分并支付，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六、其它：

乙方为自己的保洁人员购买意外工伤保险，乙方员工工作期间的所有意外、人生事故、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在工作期间伤病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造成第三方伤亡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

如在承包协议期间有其他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七、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八、附则

1、济源市人民医院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补正及附件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超越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保洁项目，经双方协商后可补充合同。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济源市众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5 日

